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1—068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新农开发“五年以上”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核销上述应收账款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农开发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杨佩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新农开发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